

陕工院院字〔2020〕127号

---

各处级单位：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暂行）》经2020年9月11日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14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申请表  
2.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申请受理答复表  
3.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复查结论决定书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规范教职工申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为本校正式在岗在编教职工，被申诉人为学校或学校有关管理和职能部门。

**第三条** 教职工应正当行使申诉权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教职工有关申诉事项时，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加重对申诉人处罚等原则。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事宜。

**第五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 11 人，其中，分管信访工作校领导 1 人，党政办公室、工会、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法律顾问各 1 人，教职工代表 3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 1 人、教代会职工代表 1 人、民主党派代表 1 人）。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分管信访工作校领导担任。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可设委员代表库，代表均具有正式委

员资格；根据专业性、回避制度等因素从库中遴选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教职工代表参与具体申诉事项复查工作，保证工作班子中有足额的教职工代表及委员会委员总数为单数。

**第六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 （三）对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相关部门予以撤销或变更，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受理教职工申诉和处理日常事务，有权要求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复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纪律：

- （一）无正当理由不得驳回教职工的申诉；
- （二）无正当理由及非经正当程序不得延期作出处理决定；
- （三）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泄漏当事人隐私或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 （四）委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与申诉案有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 （五）未履行请假手续，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不得缺席案件的复查工作。对连续 3 次不能参加申诉处理工作的委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可解除该委员资格（属于正当回避的除外）。

(六) 申诉调查处理完毕后，申诉办公室应将有关申诉处理文件、资料，及时、完整地按规定归档。

申诉人、被申诉人及其他人员均可向学校纪委检举揭发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委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资格审查、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生效等五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 (一) 申诉的提出

教职工应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引起申诉事由之日起 10 日内，就涉及本人的如下事项，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

1. 对校内行政考核结果及相应的奖惩决定不服；
2. 对校内行政岗位聘用、职务聘任结果不服；
3. 对校内工资、福利、待遇的标准适用或发放范围不满；
4. 其他人事、劳动争议；

5. 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须说明理由。

委托他人申诉的须出具申诉人签名的委托书。集体申诉的，可以由全体申诉人推选 1 名代表代为申诉；推选的代表应当出具其他申诉人的委托书。

申诉人的同一事项不得向申诉委员会重复提出。在申诉委员会未做处理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

教职工申诉应提交书面申诉申请，内容应包括：姓名、出生年月、部门、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本人（或代理人）签名、递交申诉申请日期，并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等材料。

## **（二）申诉条件资格审查**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人提交的申诉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予以登记受理并立即开展工作：

1. 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2. 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4. 申诉人认为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5. 其他按照规定应予以受理的教职工申诉。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 15 日内，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并登记备案：

1. 学校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事项；
2. 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的；

3. 自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4. 接到申诉复查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5. 已就申诉事项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6. 对党内奖惩决定有异议的。

对于口头申诉或申诉资料内容不全，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要求申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书面申诉申请。

复查开始前，办公室须提前告知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各方均可提出回避申请。

### **（三）申诉的复查**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受理的申诉复查。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30 日。

申诉处理办公室要求被申诉人在启动复查工作的 5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提交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证据、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及对申诉理由与申诉要求内容的书面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以便申诉处理委员会能准确、公正、公平做出判断。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对受理的申诉案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参与复查工作的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其中教职工代表委员须占 1/4，复查工作方能开展。若遇特殊情况委员人数达不到三分之

二，可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临时遴选适当人员参与复查工作；补任人员在所参与的申诉案处理中与其他委员享有同等职权。

复查工作以书面审查和走访调查为主要形式进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召集申诉人（或其委托人）、被申诉人及证人等就有关问题当场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听证情况记入笔录，由申诉人及被申诉人核对后签名或盖章。

#### **（四）复查结论的作出**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复查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研判，采取集体评议的形式并经参与评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同，作出维持、变更、撤销原决定等复查结论，并据此出具复查结论决定书，评议应当现场录音、制作笔录。

决定书应包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诉的事项及要求、申诉委员会经充分调查后的复查情况及结论、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等内容。

#### **（五）复查结论的生效**

复查结论决定书在申诉处理委员会送达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之日生效。复查结论决定书一式三份，由申诉人、被申诉人和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各执一份。

复查结论决定书应当书面送达教职工本人签收或由集体申诉的代表人签收；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形式

以公告方式送达。

教职工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在申诉和复查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陕工院院字〔2015〕123号）、《关于调整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陕工院党字〔2019〕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编号：20\_\_\_\_—\_\_\_\_号

申诉人姓名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申诉人所在部门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联系地址		申诉人联系邮箱			
被申诉部门或个人					
申诉事由					
申诉理由及依据					
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申诉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佐证材料。

## 附件 2

申诉人姓名		申诉申请编号	
申诉人所部门			
申诉资格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到申诉复查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申诉事项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党内奖惩决定有异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口头申诉或申诉资料内容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需补正的材料	以下材料请于 5 日内补正。逾期补正则视为放弃申诉。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申诉人		申诉人所在部门	
申诉申请表编号		申诉受理日期	
申诉事由			
复查情况			
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决定			
参与复查评议的 教职工申诉处理 委员会委员签字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档。

---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